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
上海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）作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(第一期)(面向专业投资者)（债券简称“21 临港 G1”，债券代码：188194.SH）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债券简称“22 临港 G1”，债券代码：185497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工投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安基金”）8%股权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未超过 50%；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未超过 50%；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%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地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

主要办公地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贺青

注册资本：890,794.7954 万元人民币

主要股东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融资融券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股票期权做市业务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国泰君安资信状况良好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与发行人关系

公司与国泰君安非关联方关系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情况

国泰君安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7912.73亿元、资产净额为1506.37亿元，2021年度营业收入428.17亿元、净利润153.03亿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98年6月4日

注册资本：15,000万元

工投公司持股比例：8%

经营范围：基金设立，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华安基金资信状况良好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专项审计报告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华安基金总资产49.66亿元，净资产34.45亿元；2020年度，华安基金实现营业收入26.70亿元，净利润7.11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.92亿元。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华安基金总资产57.59亿元，净资产

38.66 亿元；2021 年 1~9 月，华安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26.26 亿元，净利润 7.22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.84 亿元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价值

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），华安基金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6.5 亿元，对应 8%股权的股权价值为 10.12 亿元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根据工投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工投公司将所持华安基金 8%股权转让给国泰君安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，交易价款为 10.12 亿元。交易价款由交易双方在场外自行结算，国泰君安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工投公司指定银行账户。本次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，交易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。本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，并自本次交易取得国泰君安股东大会批准、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相关决策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工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，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。

六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2 日